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2001

(第 14 期 · 总第 573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百色地区计划生育局



投资近800万元的百色地区计生服务中心已开工建设，图为地区行署专员马飏(中)、地委副书记张少康(左)、地区计生局局长覃召实(右)为工程奠基。

百色地区共有12个县(市)、354万人口,其中已婚育龄妇女64.76万人,占总人口18.27%;全地区有壮、汉、瑶、苗、彝、仡佬、回等7个民族,少数民族占总人口的87%。其中壮族占总人口的80%。经过多年的努力,百色地区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连续7年完成国家下达的人口计划任务。据自治区组织考核的结果,1999年与1995年相比,全地区人口出生率、自然增长率和多孩率分别由18.66‰、11.58‰和7.17%下降到12.01‰、5.48‰和1.62%,全地区计生工作若干个重要指标及整体水平在广西14个地(市)中排位较前列。1998年、1999年连续两年被评为广西地市计生委(局)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一等奖。到1999年底,经自治区验收,全地区基本实现了计划生育工作“三为主”。12个县(市)中被自治区划分为一类、二类县(市)各6个。

多年来,百色地区各级党委、政府始终把少数民族计划生育工作作为脱贫致富奔小康的重要内容,建立、完善和落实了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坚持在每年初签订的“双文明”目标管理责任书中明确计划生育不达标“一票否决”。党政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做到责任、措施、工作到位和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位。1996年到1998年全地区财政投入计划生育事业费平均每年1334.33万元,1996年全地区按照国家计生委的“三三三二一”的基本思路提出了“两早六抓两创”的工作思路(即早安排、早部署,抓重点、抓基层、抓基础,抓典型、抓转变、抓投入、创达标、创示范)抓好百色凭证生育点、田东统计台账管理点、西林“人基”教育点、田东网络建设点、田林计生“三结合”点、靖西计生统筹及计划生育费乡收县管点等。1997年,地委、行署下发了《关于争创一流计划生育工作水平的通知》,明确提出了“八个一流”(即“要用一流的思想认识,一流的标准要求,一流的队伍建设,一流的精神风貌,一流的基础设施,一流的管理水平,一流的服务质量,去开创一流的计划生育工作业绩,从而促使一类县(市)和一类乡镇‘保先争优’,尽快实现‘三为主’”)的目标要求,并提出全面推进计生优质服务工程。全地区连续四年成为获得全自治区受奖面最大、升级县份最多的地区之一。自治区先后在田林、田东、百色和田阳分别召开了计生“三结合”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基层计生统计台账现场研讨会、生育证发放管理现场会和计生优质服务试点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田林县计划生育与扶贫开发相结合的经验还两次在全国性的会议上作了专题发言。

(农炳光 赵志坚撰文并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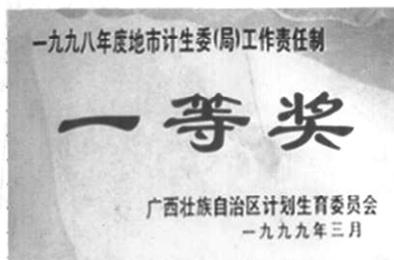


隆林县计生服务人员正在回访少数民族计生手术妇女,了解健康情况。

全国少数民族计划生育工作 先进集体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二〇〇〇年八月

辛勤的汗水换来了累累硕果



覃召实局长(右)深入平果县果化镇计生扶贫联系点了解生产情况



利用山歌比赛形式宣传计生新风尚也是地区计生工作的一种有效形式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1年第14期
(总第573期)

5月20日出版

· 国家主席令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
军官服役条例》的决定
(国家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3)

· 特 刊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关
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
行为若干规定》的通知
(中办发〔2001〕10号) (11)

· 桂 发 ·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全区扶贫开发工作先进单位
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桂发〔2001〕12号) (13)

· 桂 政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西
壮族自治区国家行政机关
公文处理办法实施
细则》的通知
(桂政发〔2001〕23号)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农村改厕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1〕24号) (26)

· 桂政办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澳大利亚援助喀斯特
环境恢复项目协调指导
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41号).....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
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42号)..... (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履行《禁止化学武器
公约》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43号)..... (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物价局统计局关于开展
全区房地产价格指数
编制工作意见
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44号)..... (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
秩序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45号)..... (31)

更正：本刊第 13 期第 2 页右框倒数第 1 行“四十二号”
应为“四十三号” 系校对错误，请读者自行更正。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各地区行署、市、县政府
办公室
邮 政 编 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 1 号
政府大楼 103、105、106 室
联 系 电 话：(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 际 刊 号：ISSN 1002-3496
国 内 刊 号：CN45-1015/D
邮 发 代 号：48-99
每 本 定 价：2.00 元
全 年 定 价：72.00 元

下期要目预告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的决定
(国家主席令第五
十一号)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
快旅游业发展的通知
(国发〔2001〕9号)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
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工业化进程的决定
(桂发〔2001〕14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 服役条例》的决定

(2000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0年12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对《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的名称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

二、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军官按照职务性质分为军事军官、政治军官、后勤军官、装备军官和专业技术军官。”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军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组成部分。”

“军官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在社会生活中享有与其职责相应的地位和荣誉。”

“国家依法保障军官的合法权益。”

四、第三条改为第四条，修改为：“军官的选

拔和使用，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注重实绩、适时交流的原则，实行民主监督，尊重群众公论。”

五、第二章标题修改为：“军官的基本条件、来源和培训”。

六、第七条改为第八条，第（一）项修改为：“忠于祖国，忠于中国共产党，有坚定的革命理想、信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自觉献身国防事业；”第（三）项修改为：“具有胜任本职工作所必需的理论、政策水平，现代军事、科学文化、专业知识，组织、指挥能力，经过院校培训并取得相应学历，身体健康”。第（四）项修改为：“爱护士兵，以身作则，公道正派，廉洁奉公，艰苦奋斗，不怕牺牲。”

七、第九条修改为：“军官的来源：

“（一）选拔优秀士兵和普通中学毕业生入军队院校学习毕业；

“（二）接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三）由文职干部改任；

“（四）招收军队以外的专业技术人员和
其他人员。”

“战时根据需要，可以从士兵、征召的预备役军官和非军事部门的人员中直接任命军官。”

八、第八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人民解放军实行经院校培训提拔军官的制度。”

“军事、政治、后勤、装备军官每晋升一级指挥职务，应当经过相应的院校或者其他训练机构培训。担任营级以下指挥职务的军官，应当经过初级指挥院校培训；担任团级和师级指挥职务的军官，应当经过中级指挥院校培训；担任军级以上指挥职务的军官，应当经过高级指挥院

校培训。

“在机关任职的军官应当经过相应的院校培训。

“专业技术军官每晋升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当经过与其所从事专业相应的院校培训；院校培训不能满足需要时，应当通过其他方式，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九、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考核军官，应当实行领导和群众相结合，根据军官的基本条件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军官考核标准、程序、方法，以工作实绩为主，全面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并作为任免军官职务的主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告知本人。”

十、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副师职（正旅职）、正团职（副旅职）军官职务和高级专业技术军官职务，由总参谋长、总政治部主任、总后勤部部长和政治委员、总装备部部长和政治委员、大军区及军兵种或者相当大军区级单位的正职首长任免，副大军区级单位的正团职（副旅职）军官职务由副大军区级单位的正职首长任免。”

十一、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在舰艇上服役的营级和团级职务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分别为四十五岁和五十岁；从事飞行的团级职务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为五十岁。”

十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合并为一条，作为第十五条，修改为：“作战部队以外单位的副团职以下军官和大军区级职务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依照本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相应规定执行；正团职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为五十岁；师级职务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为五十五岁；副军职和正军职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分别为五十八岁和六十岁。”

十三、第十六条修改为：“专业技术军官平时任职的最高年龄分别为：

“（一）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四十岁；

“（二）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五十岁；

“（三）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六十岁。

“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军官，少数工作需要的，按照任免权限经过批准，任职的最高年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的年龄最多不得超过五岁。”

十四、第十七条修改为：“担任排、连、营、团、师（旅）、军级主官职务的军官，平时任职的最低年限分别为三年。”

十五、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军官德才优秀、实绩显著、工作需要的，可以提前晋升；特别优秀的，可以越职晋升。”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军官晋升职务，应当具备拟任职务所要求的任职经历、文化程度、院校培训等资格。具体条件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担任师、军、大军区级职务的军官，正职和副职平时任职的最高年龄分别为十年。任职满最高年限的，应当免去现任职务。”

十八、增加“军官的交流和回避”，一章，作为第四章，章内增加六条，作为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二条：

1、第二十七条：“军官应当在不同岗位或者不同单位之间进行交流，具体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规定。”

2、第二十八条：“军官在一个岗位任职满下列年限的，应当交流：

“（一）作战部队担任师级以下主官职务的，四年；担任军级主官职务的，五年；

“（二）作战部队以外单位担任军级以下主官职务的，五年；

“（三）机关担任股长、科长、处长及相当领导职务的，四年；担任局长、部长及相当领导职务的，五年；但是少数专业性强和工作特别需要的除外。

“担任师级和军级领导职务的军官，在本单位连续工作分别满二十五年和三十年的，应当交流。

“担任其他职务的军官，也应当根据需要进行交流。”

3、第二十九条：“在艰苦地区工作的军官向

其他地区交流，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4、第三十条：“军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担任有直接上下级或者间隔一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不得在同一单位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首长的职务，也不得在担任领导职务一方的机关任职。”

5、第三十一条：“军官不得在其原籍所在地的军分区（师级警备区）和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武装部担任主官职务，但是工作特别需要的除外。”

6、第三十二条：“军官在执行职务时，涉及本人或者涉及与本人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亲属关系人员的利益关系，应当回避，但是执行作战任务和其他紧急任务的除外。”

十九、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军官实行职务军衔等级工资制和定期增资制度，按照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享受津贴和补贴，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适时调整。具体标准和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二十、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军官按照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享受军人保险待遇。”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军官住房实行公寓住房与自有住房相结合的保障制度。军官按照规定住用公寓住房或者购买自有住房，享受相应的住房补贴和优惠待遇。”

二十二、第三十一条改为第四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军官享受休假待遇。上级首长应当每年按照规定安排军官休假。”

二十三、第三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军官的家属随军、就业、工作调动和子女教育，享受国家和社会优待。”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军事、政治、后勤、装备军官平时服现役的最低年限分别为：

- “（一）担任排级职务的，八年；
- “（二）担任连级职务的，副职十年，正职十

二年；

“（三）担任营级职务的，副职十四年，正职十六年；

“（四）担任团级职务的，副职十八年，正职二十年。”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条：“专业技术军官平时服现役的最低年限分别为：

- “（一）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十二年；
- “（二）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十六年；
- “（三）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二十年。”

二十六、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军官未达到平时服现役的最低年限的，不得退出现役。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前退出现役：

- “（一）伤病残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 “（二）经考核不称职又不宜作其他安排的；
- “（三）犯有严重错误不适合继续服现役的；
- “（四）调离军队，到非军事部门工作的；
- “（五）因军队体制编制调整精简需要退出现役的。

“军官未达到平时服现役的最低年限，要求提前退出现役未获批准，经教育仍坚持退出现役的，给予降职（级）处分或者取消其军官身份后，可以作出退出现役处理。”

二十七、第三十四条改为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军官平时服现役的最高年龄分别为：

- “（一）担任正团级职务的，五十岁；
- “（二）担任师级职务的，五十五岁；
- “（三）担任军级职务的，副职五十八岁，正职六十岁；

“（四）担任其他职务的，服现役的最高年龄与任职的最高年龄相同。”

二十八、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军官未达到平时服现役的最高年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出现役：

- “（一）任职满最高年限后需要退出现役的；
- “（二）伤病残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 “（三）受军队编制员额限制，不能调整使用

的；

“（四）调离军队，到非军事部门工作的；
“（五）有其他原因需要退出现役的。”

二十九、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军官退出现役后，采取转业由政府安排工作和职务，或者由政府协助就业、发给退役金的方式安置；有的也可以采取复员或者退休的方式安置。”第三款改为第四款，修改为：“对退出现役由政府安排工作和职务以及由政府协助就业、发给退役金的军官，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进行职业培训。”

三十、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军官退出现役后的安置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三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三条：“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现役警官适用本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

（1988年9月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0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军官的基本条件、来源和培训
- 第三章 军官的考核和职务任免
- 第四章 军官的交流和回避
- 第五章 军官的奖励和处分
- 第六章 军官的待遇
- 第七章 军官退出现役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设一支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现役军官队伍，以利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完成国家赋予的任务，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以下简称

军官）是被任命为排级以上职务或者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被授予相应军衔的现役军人。

军官按照职务性质分为军事军官、政治军官、后勤军官、装备军官和专业技术军官。

第三条 军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组成部分。

军官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在社会生活中享有与其职责相应的地位和荣誉。

国家依法保障军官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军官的选拔和使用，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注重实绩、适时交流的原则，实行民主监督，尊重群众公论。

第五条 国家按照优待现役军人的原则，确定军官的各种待遇。

第六条 军官符合本法规定的退出现役条件的，应当退出现役。

第七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主管全军的

军官管理工作，团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主管本单位的军官管理工作。

第二章 军官的基本条件、来源和培训

第八条 军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忠于祖国，忠于中国共产党，有坚定的革命理想、信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自觉献身国防事业；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军队的规章、制度，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三）具有胜任本职工作所必需的理论、政策水平，现代军事、科学文化、专业知识，组织、指挥能力，经过院校培训并取得相应学历，身体健康；

（四）爱护士兵，以身作则，公道正派，廉洁奉公，艰苦奋斗，不怕牺牲。

第九条 军官的来源：

（一）选拔优秀士兵和普通中学毕业生入军院校学习毕业；

（二）接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三）由文职干部改任；

（四）招收军队以外的专业技术人员和 other 人员。

战时根据需要，可以从士兵、征召的预备役军官和非军事部门的人员中直接任命军官。

第十条 人民解放军实行经院校培训提拔军官的制度。

军事、政治、后勤、装备军官每晋升一级指挥职务，应当经过相应的院校或者其他训练机构培训。担任营级以下指挥职务的军官，应当经过初级指挥院校培训；担任团级和师级指挥职务的军官，应当经过中级指挥院校培训；担任军级以上指挥职务的军官，应当经过高级指挥院校培训。

在机关任职的军官应当经过相应的院校培

训。

专业技术军官每晋升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当经过与其所从事专业相应的院校培训；院校培训不能满足需要时，应当通过其他方式，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三章 军官的考核和职务任免

第十一条 各级首长和政治机关应当按照分工对所属军官进行考核。

考核军官，应当实行领导和群众相结合，根据军官的基本条件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军官考核标准、程序、方法，以工作实绩为主，全面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并作为任免军官职务的主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告知本人。

任免军官职务，应当先经考核；未经考核不得任免。

第十二条 军官职务的任免权限：

（一）总参谋长、总政治部主任至正师职军官职务，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任免；

（二）副师职（正旅职）、正团职（副旅职）军官职务和高级专业技术军官职务，由总参谋长、总政治部主任、总后勤部部长和政治委员、总装备部部长和政治委员、大军区及军兵种或者相当大军区级单位的正职首长任免，副大军区级单位的正团职（副旅职）军官职务由副大军区级单位的正职首长任免；

（三）副团职、正营职军官职务和中级专业技术军官职务，由集团军或者其他有任免权的军级单位的正职首长任免，独立师的正营职军官职务由独立师的正职首长任免；

（四）副营职以下军官职务和初级专业技术军官职务，由师（旅）或者其他有任免权的师（旅）级单位的正职首长任免。

前款所列军官职务的任免，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在执行作战、抢险救灾等紧急任务时，上级首长有权暂时免去违抗命令、不履行职责或者不称职的所属军官的职务，并可以临时指派其他军人代理；因其他原因，军官职务出现空缺时，上级首长也可以临时指派军人代理。

依照前款规定暂时免去或者临时指派军人代理军官职务，应当尽快报请有任免权的上级审核决定，履行任免手续。

第十四条 作战部队的军事、政治、后勤、装备军官平时任职的最高年龄分别为：

- (一) 担任排级职务的，三十岁；
- (二) 担任连级职务的，三十五岁；
- (三) 担任营级职务的，四十岁；
- (四) 担任团级职务的，四十五岁；
- (五) 担任师级职务的，五十岁；
- (六) 担任军级职务的，五十五岁；
- (七) 担任大军区级职务的，副职六十三岁，正职六十五岁。

在舰艇上服役的营级和团级职务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分别为四十五岁和五十岁；从事飞行的团级职务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为五十岁。

作战部队的师级和军级职务军官，少数工作需要的，按照任免权限经过批准，任职的最高年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师级和正军职军官延长的年龄最多不得超过五岁，副军职军官延长的年龄最多不得超过三岁。

第十五条 作战部队以外单位的副团职以下军官和大军区级职务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依照本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相应规定执行；正团职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为五十岁；师级职务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为五十五岁；副军职和正军职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分别为五十八岁和六十岁。

第十六条 专业技术军官平时任职的最高年龄分别为：

- (一) 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四十岁；

(二) 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五十岁；

(三) 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六十岁。

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军官，少数工作需要的，按照任免权限经过批准，任职的最高年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的年龄最多不得超过五岁。

第十七条 担任排、连、营、团、师（旅）、军级主官职务的军官，平时任职的最低年限分别为三年。

第十八条 机关和院校的股长，科长、处长、局长、部长及相当领导职务的军官，任职的最低年限参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机关和院校的参谋、干事、秘书、助理员、教员等军官，每个职务等级任职的最低年限为三年。

第十九条 专业技术军官平时任职的最低年限，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军官任职满最低年限后，才能根据编制缺额和本人德才条件逐职晋升。

军官德才优秀、实绩显著、工作需要的，可以提前晋升；特别优秀的，可以越职晋升。

第二十一条 军官晋升职务，应当具备拟任职务所要求的任职经历、文化程度、院校培训等资格。具体条件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二十二条 军官职务应当按照编制员额和编制职务等级任命。

第二十三条 军官经考核不称职的，应当调任下级职务或者改做其他工作，并按照新任职务确定待遇。

第二十四条 担任师、军、大军区级职务的军官，正职和副职平时任职的最高年限分别为十年。任职满最高年限的，应当免去现任职务。

第二十五条 根据国防建设的需要，军队可以向非军事部门派遣军官，执行军队交付的任务。

第二十六条 军官可以按照中央军事委员

会的规定改任文职干部。

第四章 军官的交流和回避

第二十七条 军官应当在不同岗位或者不同单位之间进行交流，具体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规定。

第二十八条 军官在一个岗位任职满下列年限的，应当交流：

(一)作战部队担任师级以下主官职务的，四年；担任军级主官职务的，五年；

(二)作战部队以外单位担任军级以下主官职务的，五年；

(三)机关担任股长、科长、处长及相当领导职务的，四年；担任局长、部长及相当领导职务的，五年；但是少数专业性强和工作特别需要的除外。

担任师级和军级领导职务的军官，在本单位连续工作分别满二十五年和三十年的，应当交流。

担任其他职务的军官，也应当根据需要进行交流。

第二十九条 在艰苦地区工作的军官向其他地区交流，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军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担任有直接上下级或者间隔一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不得在同一单位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首长的职务，也不得在担任领导职务一方的机关任职。

第三十一条 军官不得在其原籍所在地的军分区（师级警备区）和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武装部担任主官职务，但是工作特别需要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军官在执行职务时，涉及本人或者涉及与本人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亲属关系人员的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但是执行作

战任务和其他紧急任务的除外。

第五章 军官的奖励和处分

第三十三条 军官在作战和军队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取得显著成绩，以及为国家和人民做出其他较大贡献的，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给予奖励。

奖励分为：嘉奖、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荣誉称号以及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奖励。

第三十四条 军官违反军纪的，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给予处分。

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级）或者降衔、撤职、开除军籍以及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处分。

第三十五条 对被撤销的军官，根据其所犯错误的具体情况，任命新的职务；未任命新的职务的，应当确定职务等级待遇。

第三十六条 军官违反法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军官的待遇

第三十七条 军官实行职务军衔等级工资制和定期增资制度，按照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享受津贴和补贴，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适时调整。具体标准和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军官按照规定离职培训、休假、治病疗养以及免职待分配期间，工资照发。

第三十八条 军官享受公费医疗待遇。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军官的医疗保健工作，妥善安排军官的治病和疗养。

军官按照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享受军人保险待遇。

第三十九条 军官住房实行公寓住房与自有住房相结合的保障制度。军官按照规定住用公寓住房或者购买自有住房，享受相应的住房

补贴和优惠待遇。

第四十条 军官享受休假待遇。上级首长应当每年按照规定安排军官休假。

执行作战任务部队的军官停止休假。

国家发布动员令后，按照动员令应当返回部队的正在休假的军官，应当自动结束休假，立即返回本部。

第四十一条 军官的家属随军、就业、工作调动和子女教育，享受国家和社会优待。

军官具备家属随军条件的，经师（旅）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批准，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可以随军，是农村户口的，转为城镇户口。

部队移防或者军官工作调动的，随军家属可以随调。

军官年满五十岁、身边无子女的，可以调一名有工作的子女到军官所在地。所调子女已婚的，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可以随调。

随军的军官家属、随调的军官子女及其配偶的就业和工作调动，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 军官牺牲、病故后，其随军家属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七章 军官退出现役

第四十三条 军事、政治、后勤、装备军官平时服现役的最低年限分别为：

（一）担任排级职务的，八年；

（二）担任连级职务的，副职十年，正职十二年；

（三）担任营级职务的，副职十四年，正职十六年；

（四）担任团级职务的，副职十八年，正职二十年。

第四十四条 专业技术军官平时服现役的

最低年限分别为：

（一）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十二年；

（二）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十六年；

（三）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二十年。

第四十五条 军官未达到平时服现役的最低年限的，不得退出现役。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前退出现役：

（一）伤病残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二）经考核不称职又不宜作其他安排的；

（三）犯有严重错误不适合继续服现役的；

（四）调离军队，到非军事部门工作的；

（五）因军队体制编制调整精简需要退出现役的。

军官未达到平时服现役的最低年限，要求提前退出现役未获批准，经教育仍坚持退出现役的，给予降职（级）处分或者取消其军官身份后，可以作出退出现役处理。

第四十六条 军官达到平时服现役的最高年龄的，应当退出现役。

军官平时服现役的最高年龄分别为：

（一）担任正团级职务的，五十岁；

（二）担任师级职务的，五十五岁；

（三）担任军级职务的，副职五十八岁，正职六十岁；

（四）担任其他职务的，服现役的最高年龄与任职的最高年龄相同。

第四十七条 军官未达到平时服现役的最高年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出现役：

（一）任职满最高年限后需要退出现役的；

（二）伤病残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三）受军队编制员额限制，不能调整使用的；

（四）调离军队，到非军事部门工作的；

（五）有其他原因需要退出现役的。

第四十八条 军官退出现役的批准权限与军官职务的任免权限相同。

第四十九条 军官退出现役后，采取转业由政府安排工作和职务，或者由政府协助就业、

发给退役金的方式安置；有的也可以采取复员或者退休的方式安置。

担任师级以上职务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军官，退出现役后作退休安置，有的也可以作转业安置或者其他安置。

担任团级以下职务和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军官，退出现役后作转业安置或者其他安置。

对退出现役由政府安排工作和职务以及由政府协助就业、发给退役金的军官，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进行职业培训。

未达到服现役的最高年龄，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军官，退出现役后作退休安置。

服现役满三十年以上或者服现役和参加工作满三十年以上，或者年满五十岁以上的军官，担任师级以上职务，本人提出申请，经组织批准的，退出现役后可以作退休安置；担任团级职务，不宜作转业或者其他安置的，可以由组织批准退出现役后作退休安置。

第五十条 军官达到服现役的最高年龄，符合国家规定的离休条件的，可以离职休养。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经过批准，可以提

前或者推迟离休。

第五十一条 军官退出现役后的安置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军官离职休养和军级以上职务军官退休后，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安置管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报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五十三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现役警官适用本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本法（原称《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自1989年1月1日起施行。1978年8月18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1978年8月19日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颁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干部服役条例》同时废止。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 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的通知

中办发〔2001〕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1993年10月，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不准买卖股票的规定。各地区、各部门也对所属工作人员买卖股票问题作了一些限制性规定。在当时国家证券市场监管机制不够健全的历史条件一下，这一规定对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廉洁自律，防治腐

败，保证证券市场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证券市场制度的逐步健全，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颁布实施，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已经走上法制化轨道。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将其合法财产以合法的方式投资于证券市场，是对国家建设的支持。为此，党中央、国务院决定有限制地放宽对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买卖股票的禁令，在一定条件下允许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依法投资证券市场，买卖股票和

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本规定发布前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当时规定买卖股票的行为，应当继续依照原有的规定予以查处；特别是对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购买、收受“原始股”的，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 办公厅
2001年4月3日

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 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促进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廉洁自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是指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将其合法的财产以合法的方式投资于证券市场，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为。

第三条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可以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在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禁下列行为：

（一）利用职权、职务上的影响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索取或者强行买卖股票、索取或者倒卖认股权证；

（二）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或者向他人提出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的建议；

（三）买卖或者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其直接业务管辖范围内的上市公司的股票；

（四）借用本单位的公款，或者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资金，或者借用主管范围内的下

属单位和个人的资金，或者借用其他与其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购买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

（五）以单位名义集资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

（六）利用工作时间、办公设施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

（七）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四条 上市公司的主管部门以及上市公司的国有控股单位的主管部门中掌握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准买卖上述主管部门所管理的上市公司的股票。

第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准买卖股票。

第六条 本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任职的，或者在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授予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审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投资咨询

机构、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任职的，该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买卖与上述机构有业务关系的上市公司的股票。

第七条 掌握内幕信息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离开岗位三个月内，继续受本规定的约束。

由于新任职务而掌握内幕信息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任职前已持有的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必须在任职后一个月内作出处理，不得继续持有。

第八条 各综合性经济管理部门及行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工作性质，对其工作人员进入证券市场的行为作出限制性制定，报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备案。

第九条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行政处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有犯罪嫌疑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有违法所得的，应当予以没收。

第十条 本规定所称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

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的工作人员。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和行政执法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作协、科协等群众团体机关中的工作人员；各级党政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作协、科协等群众团体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中的工作人员适用本规定。

第十一条 除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外，买卖其他股票类证券及其衍生产品，适用本规定。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对于本规定发布前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购买、收受“原始股”，以及其他违当时规定买卖股票的行为，应当继续依照原有的规定予以查处。

主题词：证券投资 规定 通知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区扶贫开发工作先进 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桂发〔2001〕12号 2001年4月9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特别是实施“八七”扶贫攻坚计划以来，我区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族人民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扶贫开发的方针、政策，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扶贫开发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到2000年底，全区已基本解决

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以强烈的历史责任感和政治责任感，积极投身扶贫开发工作，为改变我区贫困落后面貌而艰苦创业、顽强拼搏、扎实工作、无私奉献，涌现出了一批为扶贫开发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为了总结经验，表彰先进，进一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步做好新世纪扶贫开发工作，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南宁地区财政局等 206 个单位“全区扶贫开发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授予农进财等 227 名同志“全区扶贫开发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予以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为扶贫开发事业再立新功。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要以扶贫开发工作

先进单位和个人为榜样，认真实践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继续加大扶贫开发工作力度，开拓进取，真抓实干，为夺取新世纪扶贫开发的新胜利，为实现全区各族人民共同富裕的伟大目标而努力奋斗。

附件：全区扶贫开发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全区扶贫开发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

一、先进单位（206 个）

南宁地区（27 个）

南宁地区财政局
南宁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天等县驮堪乡道念村立屯党支部
天等县驮堪乡人民政府
天等县交通局
天等县水利电力局
马山县人民政府
马山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马山县妇联
马山县古寨瑶族乡人民政府
隆安县人民政府
隆安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隆安县布泉乡人民政府
龙州县计划局
龙州县财政局
上林县镇圩瑶族乡人民政府
大新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扶绥县东门镇人民政府
崇左县新和镇人民政府
宁明县交通局
凭祥市边贸局
横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横县交通局

宾阳县水利电力局
宾阳县陈平乡人民政府
南宁地区水利电力局
南宁地区交通局

南宁市（6 个）

南宁市委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宁市财政局
邕宁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武鸣县玉泉乡人民政府
南宁市郊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柳州地区（26 个）

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分行
三江侗族自治县八江乡布央村党支部
忻城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柳州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柳州地区交通局
柳州地区林业局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局
三江侗族自治县独峒县乡人民政府
融水苗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中国农业银行融水苗族自治县支行

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局
 融水苗族自治县三防镇人民政府
 金秀瑶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中国农业银行金秀瑶族自治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忻城县支行
 忻城县财政局
 忻城县北更乡人民政府
 融安县水电局
 融安县雅瑶乡人民政府
 象州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象州县寺村镇人民政府
 武宣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武宣县三里镇人民政府
 来宾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鹿寨县拉沟乡人民政府
 合山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柳州市（6个）

柳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柳江县土博镇人民政府
 柳州市财政局
 柳江县穿山镇人民政府
 柳城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柳城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桂林市（17个）

桂林广东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桂林市广播电视局
 恭城瑶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桂林市计划委员会
 桂林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桂林市教育委员会
 龙胜各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资源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灌阳县西山瑶族乡人民政府
 灵川县大境瑶族乡人民政府
 平乐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阳朔县杨堤乡人民政府

兴安县土地管理局
 永福县广播电视局
 荔浦县公安局
 雁山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全州县东山瑶族乡黄腊桐村村委会

贺州地区（9个）

昭平县木格乡鹿坡村村委会
 富川瑶族自治县新华乡人民政府
 富川瑶族自治县石家乡人民政府
 昭平县庇江乡人民政府
 贺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钟山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贺州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贺州地区财政局
 贺州地区水电局

梧州市（8个）

梧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蒙山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蒙山县西河镇人民政府
 蒙山县蒙山镇回龙村村委会
 岑溪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藤县计划局
 苍梧县狮寨镇人民政府
 梧州市郊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百色地区（32个）

百色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田林县六隆八渡笋开发有限公司
 凌云县世行项目办公室
 田阳县尚兴村党支部
 百色地委办公室
 百色地区行署办公室
 中国农业银行百色分行
 百色地区财政局
 百色地区交通局
 百色地委组织部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 百色地委宣传部
百色市委办公室
百色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田阳县水利电力局
田东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田东县作登乡人民政府
平果县水利电力局
平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德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德保县交通局
靖西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靖西县魁圩乡人民政府
那坡县水电局
那坡县那隆乡人民政府
中国农业银行凌云县支行
乐业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中国农业银行乐业县支行
田林县洞弄乡人民政府
隆林各族自治县隆或乡人民政府
隆林各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西林县普合苗族乡人民政府
中国农业银行西林县支行
- 河池地区（32个）**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都安瑶族自治县交通局
大化瑶族自治县江南乡人民政府
河池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宜州市电业公司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民政局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怀群镇人民政府
中国农业银行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支行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龙岩乡人民政府
南丹县民族事务局
南丹县财政局
中国农业银行南丹县支行
天峨县岜暮乡人民政府
天峨县县委组织部
- 东兰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东兰县交通局
东兰县三弄乡人民政府
巴马瑶族自治县东山乡党委
巴马瑶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巴马瑶族自治县水电局
凤山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凤山县中亭乡人民政府
都安瑶族自治县委组织部
都安瑶族自治县工商局
都安瑶族自治县五竹乡人民政府
大化瑶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大化瑶族自治县妇联
大化瑶族自治县雅龙乡宏伟村村委会
河池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池地区水电局
河池地区运输管理处
- 北海市（6个）**
北海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北海市交通局
合浦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海城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银海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铁山港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 防城港市（6个）**
防城港市交通局
防城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港口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上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东兴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中国农业银行防城港市分行
- 钦州市（7个）**
灵山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灵山县交通局
浦北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钦南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钦北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钦州市财政局
钦州市交通局

贵港市（9个）

覃塘管理区古樟乡人民政府
贵港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贵港市财政局
桂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西源安堂制药厂
平南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平南县国安乡发达村村委会
港北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港南区财政局

玉林市（8个）

玉州区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
容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玉林市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
玉林市财政局
福绵管理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兴业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陆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博白县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

驻桂部队（含驻桂空军、武替部队、人民武装部）（7个）

广西军区后勤部基建营房处
驻桂空军田阳场站（九五三四〇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七五四八五部队
钦州军分区
武警百色地区支队
武警河池地区支队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武装部

二、先进个人（227个）

南宁地区（26人）

农进财 隆安县杨湾乡爱华村龙兰屯村民小组
长

黄炳春 马山县县委书记
陆志文 崇左县新和镇兰山村村委主任
汪提波 天等县县委书记
黄乃胜 天等县福新乡党委书记
黄雪莲 天等县东平乡副乡长
农好烈 天等县基层办主任
黄京宗 马山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韦成汉 马山县世行项目办干部
梁家玉 马山县水利电力局工程师
刘润科 隆安县县长
李安荣 隆安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温国权 龙州县县委书记
姚荣东 中国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行长
费志敏 上林县副县长
农加标 大新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梁荣桦 扶绥县林业局局长
韦金玲 宁明县副县长
梁子雄 凭祥市雄鹏贸易有限公司经理
黄惠松 横县县委书记
王艳珍 横县副县长
梁流溪 宾阳县土地管理局党组副书记
黄成坚 宾阳县太守乡党委书记
卢永进 南宁地区水利电力局副局长
刘平 南宁地区人民医院党委副书记
农善辉 南宁地区人事局纪检组组长、基层办主任

南宁市（6人）

黄家范 南宁市人民政府农业顾问
唐立贤 南宁市计划委员会调研员
韦寿廷 南宁市委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杜朝坚 邕宁县交通局局长
黄武新 武鸣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黄道学 南宁市郊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干部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柳州地区（24人）

罗良明 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镇科学养猪协会会长
刘仕英 武宣县河马乡王道村村委副主任
兰志强 柳州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吴兵培 三江侗族自治县副县长
莫仁权 三江侗族自治县水电局副局长
石 地 三江侗族自治县独垌乡乡长
陆小璋 三江侗族自治县扶贫茶叶生产服务中心主任
江超忠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调研员
石统权 融水苗族自治县县委副书记
肖海奇 融水苗族自治县杆洞乡高强村中坪屯技术员
周邦坚 金秀瑶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李家坤 忻城县县委书记
黄维安 忻城县人大主任
莫桂禄 忻城县副县长
蓝绍猛 忻城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卓俊球 融安县雅瑶乡副乡长
龙定茂 融安县县委书记
黄桂文 象州县交通局副局长
秦大裕 象州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罗骏和 武宣县副县长
覃文录 来宾县副县长
石有繁 来宾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韦 忠 鹿寨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廖德良 合山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柳州市（6人）

伍必贞 柳州市农办调研员
陈振权 柳城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干部
韦云武 柳江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韦耀坤 柳城县古碧松佬族乡大岩洞村党支部书记
刘文发 柳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吕永丰 柳州市郊区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桂林市（16人）

邹定篙 恭城瑶族自治县西岭乡费村大岭山屯农民
蒙玉富 龙胜县伟江乡洋湾村农民
陈 森 桂林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郑云涛 龙胜各族自治县县委书记
蒋延春 平乐县县委书记
刘功友 恭城瑶族自治县副县长
蒋述卫 灌阳县洞井乡党委书记
莫孝葵 资源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干部
唐专良 全州县白宝乡人大副主席
邓清秀 兴安县民族局副局长
阳广鸣 灵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干部
章国华 永福县计划局局长
秦树发 临桂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干部
冯文怀 荔浦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唐祖合 阳朔县兴坪镇人民政府民政助理
葛建斌 雁山区大埠乡党委书记

贺州地区（8个）

陈宗维 富川瑶族自治县副县长
白光荣 富川瑶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李泽科 昭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黄彬功 昭平县木格乡鹿坡村党支部书记
覃先春 贺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曾祥龙 钟山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谢隆育 贺州地区行署副秘书长、农办主任
覃洪贵 贺州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梧州市（8个）

蒙瑞德 蒙山县蒙山镇回龙村党支部支书
劳邦俭 梧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徐有文 蒙山县县委书记
黄维德 蒙山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徐来东 岑溪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秦国明 藤县县长
林金玲 苍梧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林桂良 梧州市郊区副区长

百色地区（28个）

莫文珍 田阳县那坡镇尚兴村党支部书记
 韦纯良 乐业县县委书记
 韦良成 田东县作登乡乡长
 韦从克 靖西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黄爱国 百色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黄 巍 百色地区公安局副局长
 严之师 百色地区民政局纪检组长
 刘长东 百色地区外贸局副局长
 刘润秀 百色市市委书记
 潘忠保 百色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于开林 田阳县县委书记
 谭锡春 田东县县委书记
 李廷荣 平果县县委书记
 林茂京 平果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谭振秋 德保县县委书记
 黄永排 德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黄桂宁 靖西县县委书记
 农敏坚 那坡县县委书记
 蒙 耀 那坡县水电局局长
 黄五同 凌云县县委书记
 杨启清 凌云县玉洪乡合祥村村委主任
 梁学标 乐业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莫一平 田林县县委书记
 姚茂泽 田林县六隆镇镇长
 游炳坚 隆林各族自治县县委书记
 黄顺峰 隆林各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韦先进 西林县县委书记
 李有义 西林县者夯乡渭归村党支部书记

河池地区（31人）

杨秀常 巴马瑶族自治县县委副书记
 韦绍科 都安瑶族自治县隆福乡百黄村党支部书记
 莫梦生 南丹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韦剑荣 河池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邓 庆 宜州市市长
 罗日昌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县委副书记

韦连德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覃永机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怀群镇党委书记
 覃继贤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副县长
 谭 勇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谭联汉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下南乡景阳村党支部书记
 唐毓盛 南丹县县长
 李定安 南丹县县委副书记
 韦汉群 天峨县人大主任
 宁显江 天峨县农经局局长
 韦周凡 东兰县副县长
 梁孟益 东兰县泗孟乡党委书记
 覃义平 东兰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蓝高汉 巴马瑶族自治县县长
 覃荣祥 巴马瑶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局长
 黄孝谋 凤山县人大主任
 牙祖团 凤山县世行项目办副主任
 刘先明 都安瑶族自治县县委书记
 覃福珠 都安瑶族自治县县长
 韦文禧 都安瑶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覃现超 大化瑶族自治县县委书记
 蓝华兴 大化瑶族自治县县长
 陆云帅 大化瑶族自治县流水乡党委书记
 韦焕吉 大化瑶族自治县古文乡乃良村党支部书记
 韦承烈 河池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党组书记
 韦光对 河池地区农办副主任、基层办副主任

北海市（5人）

廖永用 北海市扶贫开发办公室科长
 王宗械 合浦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吴裕贵 海城区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王荣著 银海区水电管理站站长
 陈永廷 铁山港区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防城港市（5人）

杨正枢 防城港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桂 发 文 件

- 吴忠泰 港口区副区长
黄汉钦 防城区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吴兆年 上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苏维群 东兴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 钦州市（8人）**
黄新 灵山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林树僚 浦北区交通局局长
陆洁莹 钦南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干部
方华业 钦北区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黄晋波 钦州港经济开发区社会工作局局长
黎炳信 钦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涂龙桂 钦州市水电局副局长
黄章礼 钦州市交通局副科长
- 贵港市（8人）**
李锡平 贵港市扶贫开发办公室科长
廖学水 桂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朱尚德 桂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麦承标 平南县副县长
李春南 平南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宁德林 港北区区长
韦茂良 港南区副区长
王锲扬 覃塘管理区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 玉林市（8人）**
苏长新 容县副县长
梁发强 玉州区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主任
王福信 玉林市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主任
梁善文 兴业县农村工作办公室主任
谭锡勋 陆川县副县长
黄超 博白县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主任
杜朝明 福绵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顾军芳 北流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 区直单位（含驻邕中直单位，28人）**
李跃勇 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处长
陈庭均 自治区财政厅主任科员
- 刘炽云 中国西南扶贫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广西项目办公室副主任
陈天湖 新华社广西分社高级记者
农宝兴 自治区供销合作社农资公司办公室主任
黄武龙 自治区农业厅土肥站副站长
李强 自治区邮政局局长
蒙福贵 自治区科技厅副处长
王健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处长
黄宜群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副处长
陆镇生 广西建筑工程责任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经理
庞宗祥 广西储备局主任科员
黄如新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培管处主任
张云 广西农科院植保所党支部书记
李军南 自治区卫生防疫站纪委书记
黄必庄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处长
黄福连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处长
余可进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组织员办公室副主任
王穗宁 自治区政策法规室助理调研员
彭夏康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机关党委书记
许建伟 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行长助理
寿胜年 自治区水利厅农水处处长
莫家让 广西大学支农开发中心教授
吴大明 广西大学支农开发中心副教授
韦京华 自治区气象局副处长
林江 九三学社广西区委会科教部副部长
苏耀南 自治区民政厅副处长
李体深 广西农业学校玉米育种中心主任
- 驻桂部队（含驻桂空军、武警部队、人民武装部）（12个）**
刘社鹏 广西军区政治部处长
廖宏林 广西军区司机训练大队大队长
张振海 驻桂空军九五三三七部队政治委员
刘振杰 武警百色地区支队支队长
覃子培 武警河池地区支队支队长

何方礼 武警融水苗族自治县中队指导员
邓 勇 武警河池地区支队战士
侯所堂 马山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蒋建成 灌阳县人民武装部政委
江灯明 田东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黄河平 东兰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谢能光 平南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主题词：扶贫工作 表彰先进 决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 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桂政发〔2001〕2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自2001年4月起施行。1989年10月11日颁发、1994年1月5日修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实施细则》（桂政办〔1994〕4号）同时废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一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行政机关 公文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我区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以下简称行政机关）的公文处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不断提高公文处理工作的效率和质量，根据国务院《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国发〔2000〕23号），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行政机关的公文（包括电报，下同），是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所形成的具有法定效力和规范体式的公务文书，是依法行政和进行公务活动的重要工具。

第三条 公文处理指公文的办理、管理、整理（立卷）、归档等一系列相互关联、衔接有序的工作。

第四条 公文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精简、高效的原则，做到及时、准确、安全。

第五条 公文处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

第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高度重视公文的处理工作，模范遵守本细则并加强对本机关公文处理工作的领导和检查。

第七条 各级行政机关的办公厅（室）是公文处理的管理机构，主管本机关的公文处理工作并指导下级机关的公文处理工作。

第八条 各级行政机关的办公厅（室）应当设立文秘部门或者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公文处理工作。

第二章 公文种类

第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的公文种类主要有：

（一）命令（令）

适用于依照有关法律公布行政法规和规章；宣布施行重大强制性行政措施；嘉奖有关单位及人员。

（二）决定

适用于对重要事项或者重大行动做出安排，奖惩有关单位及人员，变更或撤销下级机关不适当的决定事项。

（三）公告

适用于向国内外宣布重要事项或者法定事项。

（四）通告

适用于公布社会各有关方面应当遵守或者周知的事项。

（五）通知

适用于批转下级机关的公文；转发上级机关和不相隶属机关的公文；传达要求下级机关办理和需要有关单位周知或者执行的事项；任免人员。

（六）通报

适用于表彰先进，批评错误，传达重要精神或者情况。

（七）议案

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法律程序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审议事项。

（八）报告

适用于向上级机关汇报工作，反映情况，答复上级机关的询问。

（九）请示

适用于向上级机关请求指示、批准。

（十）批复

适用于答复下级机关的请示事项。

（十一）意见

适用于对重要问题提出见解和处理办法。

（十二）函

适用于不相隶属机关之间相互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请求批准和答复审批事项。

（十三）会议纪要

适用于记载和传达会议情况和议定事项。

第三章 公文格式

第十条 公文一般由秘密等级和保密期限、紧急程度、发文机关标识、发文字号、签发人、标题、主送机关、正文、附件说明、成文日期、印章、附注、附件、主题词、抄送机关、印发机关和印发日期等部分组成。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公文，应当在公文首页右上角分别标明密级（“绝密”、“机密”、“秘密”）和保密期限，其中，“绝密”、“机密”级公文还应当在公文首页左上角标明份数序号。

（二）紧急公文应当根据紧急程度，在公文首页右上角分别标明“特急”、“急件”。其中电报应当分别标明“特提”、“特急”、“加急”、“平急”。如需同时标识密级、保密期限和紧急程度的，按照秘密等级、保密期限在上、紧急程度在下的次序用黑体字分两行顶格标识在版心右上角，密级和保密期限中间用五角星隔开。函件的密级和保密期限标识在公文标题左上角。

（三）发文机关标识应当使用发文机关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发号公文由发文机关加“文件”组成；特定格式公文，如命令（令）由发文机关全称加“命令（令）”组成，会议纪要由会议名称加“会议纪要”组成；其他公文可只标识发文机关。

联合行文时，主办机关排列在前。如联合行文机关过多，必须保证公文首页显示正文。

发文机关标识除明电外，用红色标识。

（四）发文字号应当包括机关代字、年份、序号。发文字号中，年份、序号用阿拉伯数码标识；

年份应标全称，用六角括号“（）”括入；序号不编虚位（即1不编为001），不加“第”字。联合行文，使用主办机关发文字号。

机关正式文件的发文字号在发文机关标识下空2行居中排列。函件的发文字号标识在公文标题的右上角。

（五）上行文，应当注明签发人、会签人姓名，标注在发文字号右侧适当位置。签发人为二人以上的，他们的姓名竖式平排。其中，“请示”应当在附注处注明联系人的姓名和办公电话号码。

（六）公文标题，位于发文字号标识之下。标题应当准确简要地概括公文的主要内容并标明公文种类，一般应当标明发文机关。公文标题中除法规、规章名称加书名号外，一般不用标点符号。

（七）主送机关指公文主要受理机关，应当使用全称或规范化简称、统称。主送机关标识在标题下空1行。左侧顶格，回行时仍顶格。

（八）公文如有附件，应当注明其顺序和名称。附件应在正文下空1行左空2字标识。附件顺序号用阿拉伯数字，回行按其顺序顶格。

（九）公文除“会议纪要”和以电报形式发出的以外，应当加盖印章。联合上报的公文，由主办机关加盖印章；联合下发的公文，发文机关都应当加盖印章。对单一机关行文和两个单位联合发文，落款处如盖印章，发文机关名称可省略；三个以上单位联合发文，所有的行文单位都要署单位名称，将印章加盖在单位名称上。

（十）成文日期以负责人签发的日期为准；联合行文以最后签发机关负责人的签发日期为准；电报以发出日期为准。

（十一）公文如有附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应当加圆括号，居左空2字，标识在成文日期下一行。

（十二）公文应按《国务院公文主题词表》的要求用黑体字标注主题词，置于公文末页抄送（抄报、抄发）栏上方。

（十三）抄送（抄报、抄发）机关指除主

送机关外需要执行或知晓公文的其他机关，应当使用全称或规范化简称、统称。送上级机关的用“抄报”，同级机关和不相隶属机关的用“抄送”，下级机关的用“抄发”。

（十四）印发机关置于抄送（抄报、抄发）栏下方，印刷时间以送印日期为准。印发机关栏右下侧注明印发份数。

（十五）公文应当标明公文张页的顺序编号。单面印刷的，用阿拉伯数字标注在每一页公文的下端居中；双面印刷的，用阿拉伯数字标注在每一页公文的右或左下端。

（十六）文字从左至右横写、横排。可以并用汉字和壮文等通用的少数民族文字（按其习惯书写、排版）。

第十一条 《细则》中未说明的公文其它组成部分的标识规则，参照《国家行政机关公文格式》（GB/T9704—1999）国家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公文纸一般采用国际标准A4型（210mm X 297mm），左侧装订。张贴的公文用纸大小，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第四章 行文规则

第十三条 行文应当确有必要，注重实效。

第十四条 行文关系根据隶属关系和职权范围确定，一般不得越级请示和报告。因特殊情况必须越级请示和报告时，应当抄报被越过的上级机关。

第十五条 政府各部门依据部门职权可以互相行文和向下一级政府的相关业务部门行文；除以函的形式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审批事项外，一般不得向下一级政府正式行文。部门内设机构除办公厅（室）外不得对外正式行文。

第十六条 同级政府、同级政府各部门、上级政府部门与下一级政府可以联合行文；政府与同级党委和军队机关可以联合行文；政府部门与相应的党组织和军队机关可以联合行文；政府部门与同级人民团体和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也可以联合行文。

第十七条 属于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应当由部门自行行文或联合行文。联合行文应

当明确主办部门。须经政府审批的事项，经政府同意也可以由部门行文，文中应当注明经政府同意，并抄报政府。

第十八条 属于主管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具体问题，应当直接报送主管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 部门之间对有关问题未经协商一致，不得各自向下行文。如擅自行文，上级机关应当责令纠正或撤销。

第二十条 向下级机关或者本系统的重要行文，应当同时抄送直接上级机关。

第二十一条 “请示”应当一文一事，只写一个主送机关，需要同时送其他机关的，应当用抄送形式，但不得抄送其下级机关。

“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

第二十二条 除上级机关负责人直接交办的事项外，不得以机关名义向上级机关负责人报送“请示”、“意见”和“报告”。

第二十三条 受双重领导的机关向上级机关行文，应当写明主送机关和抄送机关，如需办理的应由主送机关负责办理。上级机关向受双重领导的下级机关行文，必要时应当抄送其另一上级机关。

第五章 发文办理

第二十四条 发文办理指以本机关名义制发公文的过程，包括草拟、审核、签发、复核、缮印、用印、登记、分发等程序。

第二十五条 草拟公文应当做到：

（一）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如提出新的政策、规定等，要切实可行并加以说明。

（二）情况确实，观点明确，表述准确，结构严谨，条理清楚，直述不曲，字词规范，标点正确，篇幅力求简短。

（三）公文的文种应当根据行文目的、发文机关的职权和与主送机关的行文关系确定。

（四）拟制紧急公文，应当体现紧急的原因，并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紧急程度。

（五）人名、地名、数字、引文准确。引用公文应当先引标题，后引发文字号，再次引用该公文，可以只引文号，不引标题。引用外

文应当注明中文含义。日期应当写明具体的年、月、日。

（六）结构层次序数，第一层为“一、”，第二层为“（一）”，第三层为“1.”，第四层为“（1）”。

（七）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八）文内使用非规范化简称，应当先用全称并注明简称。使用国际组织外文名称或其缩写形式，应当在第一次出现时注明准确的中文译名。

（九）公文中的数字，除成文日期、部分结构层次序数和“在词、词组、惯用语、缩略语、具有修辞色彩语句中作为词素的数字必须使用汉字外，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

第二十六条 拟制公文，对涉及其它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主办部门应当主动与有关部门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行文；如有分歧，主办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出面协调，仍不能取得一致时，主办部门可以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建设性意见，并与有关部门会签后报请上级机关协调或裁定。

第二十七条 送审的文稿，必须附上文稿引用和涉及的有关文件、法规或材料。

第二十八条 公文送负责人签发前，应当由办公厅（室）进行审核。审核的重点是：是否需要行文；行文方式是否妥当；是否符合行文规则和拟制公文的有关要求；公文的格式是否符合本细则的规定等。

第二十九条 以本机关名义制发的上行文，由主要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签发；以本机关名义制发的下行文或平行文，由主要负责人或者由主要负责人授权的其他负责人签发。

第三十条 公文正式印制前，文秘部门应当进行复核，复核的重点是：审批、签发手续是否完备，附件材料是否齐全，格式是否统一、规范等。经复核需要对文稿进行实质性修改的，应按程序复审。

第六章 收文办理

第三十一条 收文办理指对收到公文的办

理过程，包括签收、登记、审核、拟办、批办、承办、催办等程序。

第三十二条 公文由文书部门或专职人员统一签收、登记。通过会议途径收到的公文，收文者回单位后应及时交文书部门或专职人员登记处理。

第三十三条 签收、登记后，文秘部门或专职人员应视公文的内容和性质，按照业务分工及时、准确地分送有关部门办理。内容涉及多个部门而难以分送的，由负责文秘工作的领导裁定。

第三十四条 收到下级机关上报的需要办理的公文，主办部门应当进行审核。审核的重点是：是否应由本机关办理；是否符合行文规则；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涉及其他部门或地区职权的事项是否已协商、会签；文种使用、公文格式是否规范。

第三十五条 对不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公文，即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办公厅（室）负责人批准后，可以退回呈报单位并说明理由。

（一）内容不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的；

（二）要求办理或解决的事情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或不应由本机关受理的；

（三）无特殊情况和理由而越级请示的；

（四）属于本级机关职权范围内处理的事项而要求上级机关处理的；

（五）内容涉及有关部门但未经与有关部门协商、协调，或不符合会签程序的；

（六）一文多事，多头请示或不盖印章的；

（七）报告中夹带请示事项的；

（八）其它违反《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以及本细则规定的。

第三十六条 对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公文，文秘部门应当及时提出拟办意见送负责人批示或交有关部门办理，需要两个以上部门办理的应当明确主办部门。紧急公文，应当明确办理时限。

第三十七条 承办部门收到交办的公文后，应当及时办理，不得延误、推委。紧急公

文应当按时限办理；按时限办理确有困难的，应当及时予以说明。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或者不宜由本部门办理的，应当及时退回交办的文秘部门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对上级机关下发或交办的公文，由文秘部门提出拟办意见，送负责人批示后交有关部门办理。

第三十九条 公文办理中遇到有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事项，主办部门应当主动与有关部门协商。如有分歧，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出面协调；如仍不能取得一致的，可以报请上级协调或裁定。

第四十条 审批公文时，对有具体请示事项的，主批人应当明确签署意见、姓名和审批日期，其他审批人圈阅视为同意；没有请示事项的，圈阅表示已阅知。

第四十一条 送负责人批示或者交有关部门办理的公文，文秘部门要负责催办，做到紧急公文跟踪催办、重要公文重点催办、一般公文定期催办。

第七章 公文归档

第四十二条 公文办理完毕，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及时整理（立卷）、归档。个人不得保存应当归档的公文。

第四十三条 归档范围内的公文，应当根据其相互联系、特征和保存价值分类整理（立卷），确保归档公文的齐全、完整，正确反映本机关的主要工作情况，以便于保管和利用。

第四十四条 联合办理的公文，原件由主办机关整理（立卷）、归档，其他机关保存复制件或其他形式的公文副本。

第四十五条 本机关负责人兼任其他机关职务，在履行所兼职务职责过程中形成的公文，由其兼职机关整理（立卷）、归档。

第四十六条 归档范围内的公文应当确定保管期限，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向档案部门移交。

第四十七条 拟制、修改和签批公文，书写及所用纸张和字迹材料必须符合存档要求。

第八章 公文管理

第四十八条 公文由文秘部门或专职人员统一收发、审核、用印、归档和销毁。

第四十九条 文秘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机关公文处理的有关制度。

第五十条 上级机关的公文，除绝密级和注明不准翻印的以外，下一级机关经负责人或办公厅（室）主任批准，可以翻印。翻印时，应当注明翻印的机关、日期、份数和印发范围。

第五十一条 公开发布行政机关公文，必须经发文机关批准。经批准公开发布的公文，同发文机关正式印发的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二条 公文复印件作为正式公文使用时，应当加盖复印机关证明章，视同正式文件妥善保管。

第五十三条 公文被撤销，视作自始不产生效力；公文被废止，视作自废止之日起不产生效力。

第五十四条 不具备归档和存查价值的公文，经过鉴别并经办公厅（室）负责人批准，可以销毁。

第五十五条 销毁秘密公文，应当到指定场所，由二人以上监销，保证不丢失、不漏销。其中，销毁绝密公文（含密码电报）应当进行登记。

第五十六条 机关合并时，全部公文应当随之合并管理。机关撤销时，需要归档的公文

整理（立卷）后按有关规定移交档案部门。工作人员调离工作岗位时，应当将本人暂存、借用的公文按有关规定移交、清退。

第五十七条 密码电报的使用和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行政法规、规章方面的公文，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外事方面的公文，按照外交部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九条 公文处理中涉及电子文件的有关规定另行制定。统一规定发布之前，各级行政机关可以制定本机关或者本地区、本系统的试行规定。

第六十条 各级行政机关的办公厅（室）对上级机关和本机关下发公文的贯彻落实情况应当进行督促检查并建立督查制度。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六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4 年 1 月 5 日修订施行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六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主题词：公文 管理 办法 细则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改厕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1〕2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区农村经济有了长足的发展，绝大部分农民的温饱问题已

基本得到解决。但农村落后的环境卫生状况还没有改变，尤其是农村卫生厕所还没有得到普及，造成肠道传染病、寄生虫病等在许多地方流行。这种状况与农村的经济发展和精神文明

建设不相适应。为从根本上改善农村的环境卫生面貌，提高农村的文明程度和农民的文明素质，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农村改厕的工作部署，加强我区农村改厕工作的力度，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切实加强领导，全面推动农村改厕工作的开展

认真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牢记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目的是富民强国，最终是为了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村改厕是落实“三个代表”的具体体现。各级人民政府、各级领导、各部门要从讲政治、密切党群关系、站在历史的高度，扎扎实实开展一场农村改厕的群众运动，实实在在为民办实事、做好事。

二、落实部门职责，确保农村改厕工作有序开展

农村改厕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必须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爱卫会统筹协调的作用，各级林业、建设、土地、教育、卫生、妇联、共青团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从政策、技术、财力、物力等方面对农村改厕给予积极支持和适当的倾斜。

(一) 卫生部门：制订并实施农村改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农村改厕的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推广适合当地实际、群众易于接受的卫生厕所类型。当前，主要推荐沼气池式的卫生厕所以及粪尿分集式和小三格化粪池式卫生厕所。有条件的可组织农村改厕专业队伍，开展社会化服务。加强健康教育，积极开展群众环境卫生知识教育，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引导、带动广大群众改厕的积极性，摒弃不良的生活陋习，培养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正确使用卫生厕所。

(二) 林业、农村能源管理部门：围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生态农业的工作思路，结合能源建设，在建造农村沼气池的

同时，配套建造三联通沼气式卫生厕所，做到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三) 建设、土地管理部门：把农村改厕工作纳入村镇建设规划和社会发展试验区工作，通过小康示范村的建设，对农村环境卫生进行综合治理。把卫生厕所纳入农宅设计规范标准。对新建住宅都应建卫生厕所，在审批住宅用地时，同时审批卫生厕所用地。

(四) 教育部门：结合健康教育课，增加农村改厕的内容，向学生宣传农村改厕对改善环境卫生条件、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提高身体素质的作用，教育学生树立环境卫生意识、文明意识，积极参与农村改厕，正确使用卫生厕所。通过学生，影响和教育家庭其他成员，让他们懂得讲卫生，是减少疾病，提高身体健康，促进家庭经济的增长点。学校应普及粪便无害化公共厕所。

(五) 妇联、共青团：组织广大妇女、青年积极参加农村改厕工作。共青团组织要在农村改厕中发挥生力军、突击队的先导作用；妇联要发挥妇女半边天的作用，积极宣传农村改厕的意义，动员广大妇女支持改厕工作，做好卫生厕所的正确使用、科学管理和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做到粪尿还田、实现生态平衡，保证卫生厕所长期发挥效益。各级团干部、妇联干部和共青团员要以身作则，带头改厕，并帮助和带动有困难的农户改厕，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作出应有的贡献。

三、落实农村改厕责任制，多渠道筹集资金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要落实好农村改厕责任制，并采取逐级签订责任状的办法，确保 2001 年全区农村改厕任务的完成。各地、市、县要实行由下而上的办法，根据当地实际能力上报改厕数；自治区爱卫办按照我区农村改厕的重点，如沿江、沿海和肠道传染病高发地区，以及各地配套资金的落实情况，统筹安排农村改厕数量及改厕资金。改厕资金以群众自筹为主，自治区财政补一点，地方财政配套一点，社会、集体帮一点的办法筹集。自治区财政将实行分段支付，年初下达启动资金，年末实行

以奖代拨，对完成任务好的，给予足额拨付；对不完成任务的扣下以奖代拨资金用于奖励其他完成任务好的地、市、县。

四、建立健全强有力的监督检查机制

为保证各级领导和部门责任到位，实现农村改厕规划目标，各地应认真开展督促检查，做到常抓不懈、层层落实。自治区爱卫办将加强农村改厕的信息管理，建立全区农村改厕资料库，掌握到各地、市、县、乡、村、屯；各县（市）爱卫办掌握到户。实行定期与不定期督查，随机抽查。对搞得好的地方给予表彰，帮助改厕滞后的地方及时跟上。自治区将设立

农村改厕奖励机制，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农村改厕责任数的、超额完成农村改厕责任数的、以县以上为单位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45% 以上的将给予适当奖励。对改厕工作落后的地、市、县给予通报批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三日

主题词：卫生 环保 工作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澳大利亚援助喀斯特 环境恢复项目协调指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4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 2000 年 12 月在北京签署的《关于中澳政府技冰合作发展方案中国喀斯特环境恢复项目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精神，澳大利亚政府无偿援助我区忻城喀斯特环境恢复项目已于 2001 年 1 月正式启动。该项目将在忻城县的 9 个贫困乡（镇）建立一个以社区为基础的将治理退化石山地区和扶贫相结合的可持续性示范模式，实施周期为 5 年。澳方政府投入的项目资金为 911 万澳元（2000 年价格水平），中方政府投入的项目资金为 390 万澳元（1999 年价格水平）。根据《备忘录》的有关规定，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为该项目的地区协调者。鉴于忻城项目实施的时间较长，涉及面较广，为了更好地实现效率和效益相结合的管理目标，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澳大利亚援助喀斯特环境恢复项目协调指导小组。协调指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 武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韦吉田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副组长：李志勇	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副厅长	廖培来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杨才寿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苏湘群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成 员：张振东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张霍德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张 英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邬弘辉	柳州地区行署副专员

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办公室主任由李志勇同志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外贸 合作 项目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4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加强对我区防震减灾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吴 恒	自治区副主席	谭明杰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副组长：	王其鹏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陆汉超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刘仁斌	广西军区副司令员	李尚炎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陈梧生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运洪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袁家治	自治区地震局局长	朱日荣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
成 员：	张振东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李竞志	自治区地震局副局长
	陈鸿起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周隆杰	自治区政策法规室副主任
	王芳春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申志伟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局长
	XXX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王志胜	武警广西总队副队长
	XXX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杨观胜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文起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林荣华	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黎明智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地震局，袁家治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自行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日

主题词：科技 地震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自治区履行《禁止化学 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4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已有较大变动，为加强对我区履约工作的领导，确保履约工作的正常开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王汉民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 主席	文起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曾小华	自治区外事办副主任
副组长：	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罗国泉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副厅长
	冯祖华	自治区经贸委主任	李显光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杨观胜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张金城	南宁海关副关长
成 员：	张振东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谭树森	自治区石化行业管理办公室主任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石化行业管理办公室，由谭树森兼任办公室主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四月三日

主题词：工业 化工 武器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物价局统计局关于开展全区房地产 价格指数编制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4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治区计委、建设厅、国土资源厅、物价局、统计局：
自治区物价局、统计局《关于开展全区房地产价格指数编制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

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四月三日

关于开展全区房地产价格指数 编制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物价局、统计局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日)

随着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房地产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住宅建设已成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房地产价格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越来越明显。为了满足国民经济宏观调控及预警的需要，及时、准确地反映我区各类房地产价格的变化情况，提高政府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水平，促进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家计委、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房地产价格指数编制工作的通知》(计价费〔1997〕1818号)精神，现就在全区开展房地产价格指数编制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2001年第一季度起进行全区房地产价格指数试编工作，从2002年开始正式编制并公布房地产价格指数。这项工作继南宁市后，2001年拟在柳州、桂林、梧州、北海等城市推行，今后将根据需要逐步扩展到其他城市。

二、房地产价格指数体系分别由土地交易价格指数、房屋销售价格指数、房屋租赁价格

指数构成。按统计报告周期规定，房地产价格指数划分为季度价格指数、半年度价格指数和年度价格指数。

三、房地产价格采集点由各调查城市的物价部门会同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统计局、城调队商量选定。各类房地产交易机构可以作为价格的采集点。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应如实提供在实施房地产交易管理和产权登记管理过程中掌握的各类房地产交易价格资料。

四、房地产价格指数编制工作的调查方案设计、价格汇总、指数计算由自治区城调队组织实施。

五、自治区统计局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布有关的价格指数。

主题词：计划 房地产 价格指数△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市场 经济秩序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4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做好我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工作，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提高国民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经济整体素质和竞争力，促进我区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进步，经自治区党委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王汉民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	蔡永伦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倪龙生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副组长：	袁凤兰	自治区副主席	蓝以舟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文学	自治区副主席	谢景开	自治区国税局局长
	吴 恒	自治区副主席	韦艳兰	自治区地税局局长
成 员：	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阳建国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局长
	冯祖华	自治区经贸委主任	雷爱祖	自治区物价局局长
	李 涛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自治区“扫黄打非”办主任	申志伟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局长
	曾绍群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黄凤贵	自治区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张振东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赵德明	自治区政策法规室副主任
	刘铭达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阙光凤	自治区供销社副主任
	陆炳华	自治区公安厅厅长	黄列格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郑应炯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唐茂清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林 灿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秦兆雄	武警广西总队副总队长
	任燮康	自治区外经贸厅厅长	龙刚家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南宁金融监管办事处特派员
	XXX	自治区文化厅厅长	程泽群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行长
	黄怀文	自治区交通厅厅长	张金城	南宁海关副关长
	杨政中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娄必元	中国证监会南宁特派员办事处主任
	陈康乐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金坚强	中国保监会南宁特派员办事处副主任
	许亚南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邝满维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统一领导全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指导、部署和协调各项专项整治行动，定期检查各地、市、各部门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中的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在自治区经贸委设立办公室。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冯祖华兼任办公室主任，曾绍群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四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机构 通知



玉林市畜牧水产局

2000年玉林市畜牧水产事业有了新的发展,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为满足市场需求,增加农民收入作出了贡献。

(一) 畜牧水产业呈快速增长。

玉林市畜牧水产业的几大主导产品的生产指标增长均在5%以上,全年生猪出栏331.19万头,家禽出栏6863.13万羽,同比分别增长6.24%和16.30%;肉类总产量36.72万吨,水产品产量8.71万吨,同比分别增长8.13%和5.45%;全市畜牧水产业为农民人均增收65元。

(二) 产业结构得到进一步调整优化。

市畜牧水产部门切实抓好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工作,促进了瘦肉型猪、陆川猪、三黄鸡、鹅、奶牛和名特优水产品等优质高效畜禽水产品的发展。全年出栏瘦肉型猪130.96万头,出栏鸡5504.25万羽,出栏鹅321.15万羽,分别同比增长19.98%、19.05%和22.38%,奶牛存栏421头、牛奶产量656吨,同比均翻了两番;外销名特优水产品1.2万吨,增长9.1%。目前全市肉类构成逐渐趋向合理。猪肉占总肉类的73.25%,禽肉占25%,牛羊兔肉类占1.75%。

(三) 畜牧水产产业化步伐进一步加快。

一是规模化养殖增多。全市规模猪场达4859个,同比增长2.66%,规模鸡场(包括肉鸡场和蛋鸡场)达5637个,同比增长11.45%,出现了一批饲养十几头至上百头的奶牛场和一批养鹅、兔、鸽、蛙、鱼的专业户、专业村、专业乡镇。

二是养殖业龙头企业不断涌现。

三是基地化的畜禽鱼产品外销量增多。2000年外销肉猪155.82万头,外销仔猪428.04万头,外销家禽5029.71万羽。

(四) 组织实施上规模上档次建设项目能力进一步提高。

全市继续组织实施了畜禽鱼良种化工程、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种草养鹅、渔业“万水工程”等项目,下半年结合养殖业农民增收计划又实施了一批短、平、快项目。这些项目成效显著,农民也得到了实惠。2001年玉林市畜牧水产业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抓住西部大开发、农业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机遇,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提高产业化经营水平为重点,以规范行业管理为手段,以实施科技项目为动力,以提高行业整体素质和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认真依法行政,加强管理,充分发挥优势,挖掘潜力,全面促进畜牧水产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为玉林市农村经济发展、农民增收、农村稳定作出积极的贡献。

主要目标:畜牧水产生总产量、质量、效益要有明显提高,产业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产业化步伐进一步加快,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有新突破,行业管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逐步走入依法行政的轨道。全年肉类总产量达38.69万吨,计划同比增长5.3%;水产品产量达9.2万吨,计划同比增长5.6%;畜牧水产业原产品产值达45.14亿元,计划同比增长6.1%,农民通过畜牧水产业获得的人均纯收入占农民种养业人均纯收入的50%。

(周宏荣 供稿)



① 自治区主席李兆焯(左二)、玉林市委书记李纪恒(右二)到广西玉林市广东温氏家禽有限公司检查工作。

②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陆兵(左二),自治区副主席孙瑜(左一)到广西精通兽药股份有限公司检查兽药生产情况。

③ 玉林市畜牧水产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国锋

玉林市畜牧水产局



图为国家农业部兽医器械管理处董义春副处长(左二)、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兽医与药政处刘桂丹副处长(左三)、北流市畜牧局局长郑德富(右一)到广西北流健龙兽药有限公司检查生产情况。

图为玉林市畜牧兽医站技术人员对产蛋鸡进行法氏囊病免疫接种。



广西养殖规模较大的集团化民营企业——玉林市参皇养殖有限公司。现存栏三黄鸡种鸡30万羽，年可供三黄鸡苗4000万羽。图为公司董事长唐传志(左一)，副董事长宁承东(左三)，总经理张聪(右一)。

图为玉林市畜牧水产局直属单位——玉林市种畜场现代化万头种猪生产线妊娠舍。



年产饲料10万吨的集原料仓储、中转、加工、批发为一体面向全国粮油饲料批发市场——广西玉林市石南饲料厂全景。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 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45 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